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3〕21号

关于江门市小北加油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小北加油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小北加油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小北加油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路368号，设有6个埋地双层储罐，其中2个92#汽油储罐（ 10m^3 ），1个95#汽油储罐（ 10m^3 ），1个98#汽油储罐（ 10m^3 ），2个柴油储罐（ 20m^3 ）；设有1台四油品六枪加油机、1台四油品四枪加油机、1台三油品四枪加油机和1台三油品六枪加油机；年销售汽油10000吨，柴油700吨。企业现拟投资进行改扩建，建成后

设有 6 个埋地双层储罐，其中 2 个 92#汽油储罐（ 10m^3 ），2 个 95#汽油储罐（ 10m^3 ），2 个柴油储罐（ 20m^3 ）；设有 2 台二油品六枪加油机和 2 台三油品八枪加油机；年销售汽油 11500 吨，柴油 700 吨。

二、根据我局委托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以及出具的《江门市小北加油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改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二）采取有效的油气回收措施，严格控制储存、装卸和加油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符合《加油站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有关要求,非甲烷总烃还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临近江海二路的东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应加强储运和加油过程的管理,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3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公司
